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孜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itzu@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3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 一、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1(6)(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50,000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58,780千元整，資本門經費91,220千元整。
- 三、經費撥付：
 - (一)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詳如撥款明細表，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除了地方政府以外之執行單位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本部畜牧司，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不須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款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執行單位於第1期撥付經費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

農業局 113/03/06



第2期款補助經費。

(四)資本門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五、計畫編列「獎補助費」請依規定應由本部或計畫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執行計畫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除地方政府外，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



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九、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國立中山大學、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本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副本：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畜牧司(均含撥款明細表、計畫說明書及審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計畫說明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說明書)

代理部長 陳添壽 公出
次長 陳添壽 代行

113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1(6)(Z)

序號	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第4期款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15	2,180	500	5,085	-	-	-	-	7,980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救助調整-牧-01(6)(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SDD2024022717235892331 113/02/27 17:23:58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卓盟翔	科長	03-925100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江慧卿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金門縣政府	黃儒新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18823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368329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怜惠	科長	05-2226945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黃森田	理事主席	張青斌	總經理	05-66530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潘連周	理事長	潘建同	秘書長	02-2351183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王旭昌	代理執行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陳文豪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	廖秀紅	理事長	曾惠玲	總幹事	
國立中山大學	鄭英耀	校長	張耿峻	副教授	07-525200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本部自106年起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並自107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112年12月底止，全台約有278萬頭豬投入收集沼氣再利用(包含發電)，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省下每年4.7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7.5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26.5萬台機車年碳排放量以及195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已經跟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的腳步。
2. 本計畫自110年起配合養豬產業升級相關計畫，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迄112年底累計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1,730場次，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1,020場次，協助養豬場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180案。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豬場糞尿處理設施倘老舊效能不彰，易衍生糞尿與臭味問題，影響周邊地區生活品質，使民眾對養豬產業產生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甚至引



- 發陳抗事件亦有所聞。
2. 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之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顯見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3. 養豬場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彰或操作不當導致沼氣產量不足，影響沼氣發電或再利用之效益。
 4. 配合養豬產業升級輔導相關計畫，輔導養豬場自源頭節水與減廢，並持續橫向聯繫環境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拓展多元去化管道，共同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5. 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規定略以：「……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千頭或牛隻四十頭以上未滿五百頭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八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五……」，爰至114年12月27日止，飼養規模20-1,999頭養豬場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5%以上。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全程累計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2,200場次以上。
- (2) 持續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全程累計180場以上。
- (3)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全程累計1,300場次以上。
- (4) 協助養豬場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全程累計補助達300案以上。

2. 本年度目標：

- (1) 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530場次。
- (2) 優化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40場，新增約5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
- (3)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330場次。
- (4) 協助養豬場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140案。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施用生物除臭製劑共260場、設置養豬場周圍除臭設施70場、高壓清洗機105場、飲用節水系統18場、固液分離機84場、廢水處理曝氣機51場、污泥脫水機30場、抽污泥馬達88場、厭氧槽新增或修繕19場、附設堆肥舍修繕33場、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23場、新設或修繕紅泥膠皮沼氣袋47場、雨廢水分流系統32場及省電節能設備45場，補助對象以配合本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2. 協助輔導有意願且具經濟效益之養豬場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及已發電者優化系統並提升經濟效益，計輔導沼氣發電9場及其他類型之沼氣再利用31場。
3. 協助養豬場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申辦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共140案，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共5場養豬場糞尿水資源





化再利用教育課程。

4. 補助產業團體辦理養豬場污染防治相關教育課程或業務聯繫會議共26場：
 - (1)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10場、中華民國養豬協會12場及苗栗縣養豬協會3場，共25場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課程。
 - (2)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辦理全國養豬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政策推動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1場。
5. 透過中央畜產會辦理養豬場資源利用與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包含委託不同專業廠商辦理「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術輔導」及「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與永續經營」工作。
6. 延聘國立中央大學張耿峻副教授辦理養豬場異味輔導工作至少30場次，導入大專院校科研量能以完備輔導體系。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業部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場次	2,200	1,730	530	109,850	81,232	全國	
協助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場	300	180	140	4,900	0	全國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場次	1,300	1,020	330	8,100	8,180	全國	
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	場	150	128	31	2,450	0	全國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場	180	140	40	12,100	12,10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45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實地勘查、驗收及撥款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協助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2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及媒合再利用機構	輔導案場進行資源化再利用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追蹤再利用成果	
		累計百分比	40	80	100	100	
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座談說明內容並邀請講師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1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實地勘查、驗收及撥款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4	48	84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場次	600	570	560	530
協助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場	80	60	40	140
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	場	44	39	45	31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場次	350	340	330	330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場	55	35	50	40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萬公噸	6.5	7	7.5	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將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促進能源多元化發展、碳排減量、資源循環，以使臺灣養豬產業邁向低污染、循環農業、產業永續發展等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6,180	91,220	137,400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加班值班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	0	115	0	0	11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	25	0	0	25	實地輔導、審查受補助畜牧場資格或審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資源化利用措施之專家出席費2,500元/人次*10人次=25千元。(可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實際專家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惟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相關規定。)
25-00	物品	50	0	50	0	0	50	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租車油料費等及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50千元。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辦理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費、郵電、碳粉匣、墨水、電池等其他相關雜項費用10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及受邀之專家學者執行本計畫所需差旅費30千元(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550	7,265	7,815	0	7,465	15,280	
41-00	補助-經常門	550	0	550	0	200	7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7,265	7,265	0	7,265	14,53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715	7,265	7,980	0	7,465	15,44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550	0	550	0	200	75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200千元。

說明如下：

1.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40千元/場*10場=4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豬場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且應載明該產品具異味除臭功能、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

2. 補助轄內養豬場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少5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包含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更案)，每案最高補助60千元，共計300千元，詳細說明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1)優先順序如下：

- (A)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B)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 (C)位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
- (D)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2)補助內容與原則：

(A)支應養豬場辦理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養豬場裝設水錶、搭設水路管線、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農田水利溝渠搭排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或其他衍生之費用。

(B)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

(C)受補助養豬場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

(D)為使政策資源效益更擴大，本項目受補助養豬場不應與本部透過中央畜產會招標之113年度「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處理措施申請與廢水操作優化」計畫內受輔導辦理資源化處理措施申請之案場名單重複。

3. 補助轄內養豬場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申辦「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每案最高補助10千元，5案共計50千元，詳細說明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1)支應養豬場辦理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養豬場裝設水錶、搭設水路管線、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農田水利溝渠搭排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或其他衍生之費用。

(2)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

(3)受補助養豬場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

4. 合計750千元(農業部補助550千元、農民配合200千元)。

5.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1009或1012辦理，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不得申請上開補助，但屬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其餘遴選受補助養豬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1)近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





- (2)近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
- (3)近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
- (4)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 (5)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6)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5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7,265	7,265	0	7,265	14,53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7,265千元。

說明如下：

- 輔導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100千元/場*6場=6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若需設置建議可洽詢國立中山大學張耿峻教授(07-5252000分機4416)、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60千元/場*20場=1,2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豬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160千元/場*13場=2,08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8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8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豬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800千元/場*4場=3,2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4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4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豬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10千元/場*15場=150千元。(農業部補助5千元/場、農民配合至少5千元/場)(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豬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200千元/場*4場=800千元(每場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輔導養豬場增建、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系統之各階段廢水處理槽體(以厭氧發酵槽為優先)共1場計3,000千元(農業部補助1,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本部畜產試驗所之輔導建議，並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後續造冊列管及追蹤輔導水質改善情形，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 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200頭者1,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0千元)。
 - 養豬場飼養規模200-999頭者2,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千元)。
 - 養豬場飼養規模1,000-1,999頭者3,000千元/場*1場=3,0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0千元)。
 - 養豬場2,000-2,999頭者4,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00千元)。
 - 養豬場3,000頭以上者5,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500千元)。





8. 輔導養豬場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共1場計2,500千元(農業部補助1,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50千元),補助內容包括沼氣收集、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認可之設備(施)等,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議,並配合前開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另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應於111年(含)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輔導。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1) 飼養規模2,000-4,999頭養豬場1,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750千元);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爰登記飼養1,600頭以上但未達2,000頭者,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又飼養規模未達1,600頭之小型養豬場,倘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實際分析沼氣產量,確認其具建置沼氣發電條件者,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

(2) 飼養規模5,000-9,999頭養豬場2,500千元/場*1場=2,500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1,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50千元)

(3) 飼養規模10,000-14,999頭養豬場3,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1,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750千元)

(4) 飼養規模15,000頭以上之養豬場4,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2,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250千元)

9. 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200千元/場*5場=1,0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本補助項目之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113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議。

10. 合計14,530千元(農業部補助7,265千元、農民配合7,265千元)。

11.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1009或1012辦理,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不得申請上開補助,但屬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其餘遴選受補助養豬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1) 近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

(2) 近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

(3) 近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

(4)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5)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6)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50%。



農業局「113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新臺幣 798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 113 年 3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38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核定總經費 798 萬元(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3 年 3 月 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養豬場污染防治設施(備)，提升場內污染防治量能，同時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再利用設備及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等。

四、預期成果：

改善本市養豬場污染防治設備及提升處理廢水處理量能，以維護環境品質。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 113 年 3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38 號核定函及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798 萬元)

(一) 加班費 5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加班值班費。

- (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萬 5,000 元，係辦理本計畫實地輔導、審查畜牧場資源化專家出席費或審查費。
- (三) 物品 5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業務之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 (四) 雜支 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等雜項費用。
- (五) 國內旅費 3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 (六) 獎補助費 55 萬元(經常門)，係為補助養豬場除臭生物製劑及申請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 (七) 獎補助費 726 萬 5,000 元(資本門)，係為補助養豬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備)，如噴霧除臭設施、高壓清洗設備、固液分離機、污泥脫水機、抽污泥馬達、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增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槽體、新設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及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等。